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9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本草案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惟應兼顧地方因地制宜之自主空間 . 2

二、考量「海嘯」形成原因多元，非僅因地震所引發，建議將其獨立增訂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3

三、參考相關立法體例，定明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以資明確（草案第 7 條）. . 4

四、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定明公務機關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草案第 7 條之 1）..... 5

五、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定明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草案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6 條）..... 6

六、考量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衍生配套新增機具、裝備等需求，建議納入「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以臻周延（草案第 23 條及第 27 條）..... 7

七、為完善末條有關「自特定日施行」之立法體例，建議納入「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第 26 條及第 28 條」等規定，以應實需（草案第 66 條）..... 8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43
附錄一：「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4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3

摘　要

為新增堰塞湖等天然災害類別，並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及機制，提升我國災害防救能量，行政院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5年8月6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災害防救法自民國（下同）89年7月19日公布施行以來，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4年5月28日。

鑒於114年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應變及復原重建處置過程，實務上有須精進之處。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原則性規範，較乏具體可行、切合防救災實務運作需求之執行內容，且各中央部會應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分散，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行政院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1]，並於115年8月6日以院臺忠字第1155017136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4 條、新增 3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災害類別及主責機關：將「海嘯」及「堰塞湖災害」增列為法定災害，並明定由內政部及農業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確保權責明確；定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之依據及備查程序。（草案第2條、第3條及第19條）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3130 號)，115 年 8 月 14 日印發。

二、推動組織改造及相關工作：將現行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改由指定專責機關辦理，負責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等相關業務；增訂鄉（鎮、市、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置防災協作中心，增訂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協作中心相關業務。（草案第 7 條、第 14 條之 1、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41 條、第 58 條之 1）

三、強化災害應變處理機制變革：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及應變處理相關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改採功能分組運作；增訂各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明定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草案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至第 28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惟應兼顧地方因地制宜之自主空間

本草案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等，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參考相關研究文獻認為，從憲法規範架構來看，災害防救係危險防禦任務，而非傳統見解上之委辦事項，即由中央立法，並透過法律賦予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上級機關得針對災害防救任務發布指導或命令，並作合法性及合目的性監督。然而，也須兼顧地方政府所轄區域環境差異性、人口分布結構、城鄉資訊落差等因素，授權地方自治團體依據情勢變化，進一步詳細規劃並執行災害防救任務，實踐現行法制追求真正因地制宜之目標。爰此，以因地制宜為目標之災害防救規劃，前提係充分授權地方自治團體，進行細部規劃並執行之，顯然傳統將災害防救任務定性為委辦事項，且上級機關具有

絕對監督權限之治理模式，與當代思潮及現行法制已有未符之處[2]。

此外，因應「複合性」災害發生頻仍，難以明確界定其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參考相關研究文獻略以[3]，未來我國應借鏡日本的災害防救體系結構作為，將所有部會都定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共通架構方式作規劃，改變「災因管理」的思維模式，取消以災害類別為標準的業務劃分，由各主管機關訂定計畫後，再由行政院整合，以避免災害發生後衍生中央與地方各種難以協調之情形。

綜上，本草案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固有其必要性，惟仍應顧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及執法空間，確保地方自治團體就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處理，具有因地制宜之充分自主空間（Ein hinreichender Spielraum），於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權限前提下，避免因中央法規之過度干預，限縮地方自治決定之可能性及其必要自主空間。

二、考量「海嘯」形成原因多元，非僅因地震所引發，建議將其獨立增訂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

本草案第2條第1款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修正理由一略以：「……所定災害係指天然或人為之災難所造成之禍害，對社會、國家造成生命傷亡、財產損失、公共設施損毀等，導致社會不穩定、影響民心士氣之緊急危難。鑒於過去南亞海嘯、日本三一一海嘯均顯示海嘯確有造成嚴重衝擊之可

[2]周佳宥，〈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模式－任務合作取代制式分配之立法觀察〉，《公法研究》，第 5 期，112 年 6 月，頁 165。

[3]周佳宥，〈臺灣災害防救法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以二〇一六年修法後之災防業務類型與災防組織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58 期，105 年 10 月，頁 85。

能，另114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之溢流引發嚴重洪水、土石掩埋等災況，爰於第1款第1目增列震災包含『海嘯』；另定明『堰塞湖災害』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復依本草案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亦定有類似規定。換言之，本草案係將「海嘯」內含於震災之中，並非如同「堰塞湖」獨立增訂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

考量「海嘯」形成原因多元，非僅因地震所引發[4]，例如：海底山崩、海底火山爆發及隕石撞擊等，當海底有足以造成海水面垂直變化的因素存在時，即可能引發海嘯之產生，故有將其獨立增訂為本法天然災害類別之必要，爰此，建議將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修正為：「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海嘯災害、堰塞湖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海嘯災害、火山災害：內政部。」，以臻完備。

三、參考相關立法體例，定明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以資明確（草案第 7 條）

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其修正理由略以：「……歷經相關震災、丹娜絲颱風等風災及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面對極端氣候變遷，現行災害防救機制應有調整精進之必要。鑒於災害防救工作非一般業務性質，實具

[4]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scweb.cwa.gov.tw/zh-tw/guidance/protec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

相當專業及專職化，為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確實執行，並強化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爰將第 2 項……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換言之，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係為因應「專業及專職」防救災之實務需求，明定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文字，定明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作為執行相關計畫協調推動之主管機關，以符權責明確原則，爰此，建議將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以資明確。

四、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定明公務機關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草案第 7 條之 1）

本草案第7條之1規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其修正理由略以：「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規定，明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俾使各公務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導入相關資源協助……。」。

換言之，本草案第7條之1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規定之立法體例，明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查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用語，並兼顧災防長在地方尚兼任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需具有「管理或監督」層級之指揮權限等實務上之需求，定明公務機關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較符合彈性用人原則，爰此，建議將本草案第 7 條之 1 規定修正為：「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以符彈性。

五、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定明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草案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6 條）

本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修正理由略以：「配合修正條文第7條之1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並為確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具實質及專業之運作人力，且為常設單位……明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俾以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復依本草案第11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及第26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均定

有相同規定。簡言之，為配合本草案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同時規定應置專職人員，以確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務。

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及應變處理;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在規範應置相關專職人員同時亦訂有相關獎勵機制，基於「權利義務之對等性」及「獎優汰劣」原則，爰此，應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定明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建議將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相關規定用語修正為:「……應置專職人員，執行……；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以資完備。

六、考量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衍生配套新增機具、裝備等需求，建議納入「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以臻周延（草案第 23 條及第 27 條）

本草案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十一、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其修正理由一略以:「鑒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反映地方政府在災害初期易出現『負荷過載』之情形，進而影響跨區域應變能力，且實務上缺乏能支撐跨鄉(鎮、市)、跨縣(市)後勤與應變之中大型據點，爰增訂第11款，明定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包含相關硬體空間規劃、建置、維運、管理、物資集結等作業)，該據點應具備辦公桌椅、電腦及離線圖資、多元通訊設備（含衛星通訊)、水電及獨立備援電力（如儲能或發電機）等維生設施；配置相關照明、衛生設施、食物、飲用水等物資儲備，即使災時外界水電、通訊中斷亦能獨立運作；另空間配置並應考量性別平等與無障礙需求。(二)

至廣域防救災據點係屬災前整備及跨域支援之常設據點，原則上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之外勤救災救護大隊管轄範圍進行設置，其相關設置基準、功能分級、能源與通訊備援標準，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或以行政規則訂定……強化平時據點維運機能，使該據點具備交通、物資、資訊、能源及避難等綜合功能，災時應變轉型為前進指揮所或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短期/任務型)。」。復依本草案第27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十六、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亦定有類似規定。換言之，本草案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作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整備及實施事項，以超前部屬相關災防整備或應變處理作為。

鑒於無人機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面對極可能到來的無人載具浪潮[5]，即將廣泛應用在包括防救災等面向，並考量本草案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及實施，衍生配套新增相關機具、裝備等需求，有納入「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必要，爰此，建議將本草案第23條第1項第11款、第27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分別修正為：「廣域防救災據點及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整備」、「廣域防救災據點及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應變處理」，以臻周延。

七、為完善末條有關「自特定日施行」之立法體例，建議納入「第7條之1、第9條、第11條、第14條之1、第26條及第28條」等規定，以應實需（草案第66條）

本草案第66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2項）。」。其修正理由二略以：「修正條文第7條第2

[5]張麗卿，〈人工智慧新法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293期，108年9月，頁91。

項及第17條第1項有關專責機關之權責，事涉該專責機關與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與業務及人力調整等事宜，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為利業務銜接，確保該專責機關所掌災害防救事務順利運作，爰增訂第2項規定……」。換言之，本草案第7條第2項及第17條第1項有關專責機關之權責規定，因涉及組織人力調整事宜，無法自公布日施行，爰增訂第2項將其施行日期調整為「由行政院定之」，即「自特定日施行」之立法體例。

惟查本草案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第 26 條及第 28 條等規定亦係有關專責機關之權責規定，或涉及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整體組織人力調整等事宜。爰此，為完善末條有關「自特定日施行」之立法體例，應將該等條文一併納入，建議本草案第 66 條規定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 2 項）。」，以應實需。

八、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為朝向「專業導向，專人負責，專職防災」之目標，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有增修災害防救法相關規範之必要。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本草案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修正相關規定，固有其必要性，惟應兼顧地方因地制宜之自主空間。

二、考量「海嘯」形成原因多元，非僅因地震所引發，建議將其獨立增訂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

三、參考相關立法體例，定明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以資明確。

四、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定明公務機關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

五、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定明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

六、考量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衍生配套新增機具、裝備等需求，建議納入「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以臻周延。

七、為完善末條有關「自特定日施行」之立法體例，建議納入「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第 26 條及第 28 條」

等規定，以應實需。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4條、新增3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0條(第2條、第3條、第7條、第7條之1、第9條、第11條、第23條、第26條、第27條、第66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海嘯災害、堰塞湖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	**行政院說明：** 一、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災害係指天然或人為之災難所造成之禍害，對社會、國家造成生命傷亡、財產損失、公共設施損毀等，導致社會不穩定、影響民心士氣之緊急危難。鑒於過去南亞海嘯、日本三一一海嘯均顯示海嘯確有造成嚴重衝擊之可能，另一百十四年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之溢流引發嚴重洪水、土石掩埋等災況，爰於第一款第一目增列震災包含「海嘯」；另定明「堰塞湖災害」為本法之天

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下列計畫： (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所管	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下列計畫： (一)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	然災害類別。 二、第五款分目規範，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分列第一目及第三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權管災害類別，業已擬訂火災等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然該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僅原則性規範各機關災害防救權責事項，缺乏具體執行內容，且各中央部會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業務散見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茲詳述說明如次： 1. 按現行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

災害類別，就各級政府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二)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三)由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關依所管災害類別，就各級政府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二)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三)由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目前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由內政部等七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以內政部為例，雖內政部負責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及火山等五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惟針對礦災等十七個災害應辦理之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業務，仍分散訂於其他十七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不利於全盤明瞭及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

			他防管相關亦 業務，其 中央災害主 救業務或 機關中央機關 然。 2. 其次，現行二十二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僅原則性規範各政府部門災害防救權責掌理事項，計畫內並無明可行及切合防救災實務之細作需求之內容，諸如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四十九次會議核定之「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二載明中央機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惟計

			涉指所中畫之各中央部會如何落實規劃整備細部執行內容、預算編列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原則等事項，則無明文。另從歷年來颱風或地震災害之實際應變處置作為顯示，諸如環境部負責之清災後環境通部運、交通道路負責之中斷應變處理、經濟部負責之產業發展園區停電停水應變處理、教育學部負責之校停課及校園清理、國防部負責之救災兵力及機具調度支援派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之科學園區停水停電應變處理、外交部負責與駐臺使領館及外國機構聯繫，以

			協助外籍人士救援及國際支援、海洋委員會負責之海域警戒區域管制及船隻擱淺或遇難救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之受災民眾於災害前之金融機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等防救災工作，其具體執行內容均未於前述業務計畫中規範，爰有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 3. 參酌日本防救災機制，其防災業務計畫，係由指定之行政機關涵蓋內閣府、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如國土交通省）、中央三級機關（如警察廳、消防廳）等共二十五個機關，就權管事項（涵蓋多種災害），撰擬機關別之防

			災業務計畫，俾使機關首長具體掌握所轄災害防救業務。遂借鑒日本災害防救體制，由經指定之各中央機關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統整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列之權管工作事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應執行事項，整合撰擬該機關之業務計畫，將有助於災害防救效率，並提升災害防救量能，爰增訂第二目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撰擬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類型。 (三)又為因應災害衝擊，不僅須規劃防救措施，也應規劃災害期

			間重要業務不中斷之運作方案，爰應將「業務持續計畫」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督導各機關或事業制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考量「海嘯」形成原因多元，非僅因地震所引發，建議將其獨立增訂為本法之天然災害類別。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海嘯災害、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增列海嘯及堰塞湖災害，於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分別定明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及農業部。 二、另參照現行堰塞湖之處理機制即農業部一百零一年七月四日修正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所定權責分工，有關堰塞湖災害所造成之洪水、土石泥流等災害形態之相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	疫災：農業部。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境部。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核能安全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	機關，及堰塞湖形成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堰塞湖災害之監測、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納入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併予敘明。 三、至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其他災害，係指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天然或人為災害及重大危安事件等。 四、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二條本報告說明。

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行政院說明：**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我國災害防救政策決策平臺，參與之專家學者除具學識經驗者外，亦應包含具實務經驗者，爰修正第一項，增訂具實務經驗之要件。 二、本法自一百十一

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聘兼。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全文後，歷經相關震災、丹娜絲颱風等風災及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面對極端氣候變遷，現行災害防救機制應有調整精進之必要。鑒於災害防救工作非一般業務性質，實具相當專業及專職化，為使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確實執行，並強化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爰將第二項由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處理有關業務之規定，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第三項「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文字。另災害防救有賴於相關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與技術落實應用、提供災害潛

			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爰為加強災害防救相關科技技術之研發及應用，一百零三年成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相關機關決策參考，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於災害防救工作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併予說明。 四、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爰將第四項修正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本報告說明：** 參考相關立法體例，定明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以資明確。
第七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	第七條之一　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u>之適當</u>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		**行政院說明：** 一、<u>本</u>條新增。 二、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

關業務。	害防救相關業務。		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俾使各公務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導入相關資源協助。前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包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地方政府及所屬各層級機關(構)，其定義另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 三、又災防長之任務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第二目指定之中央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載相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係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依據本法及各類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至其他公

			務機關之災防長，則在督導各該公務機關推動及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專業知識培養、演習等，共同培養國家政府之防災韌性。 **本報告說明：** 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定明公務機關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所屬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並為確保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具實質及專業之運作人力，且為常設單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俾以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會報相關事務。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定明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由災防長擔任主任，並應置專職人員，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務績效優	第十一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九條本報告說明。

	良者，應予獎勵。		
第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災防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之整備及運作。 第一項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在面臨大規模災害時，執行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物資發放等工作時，可能面臨人力運用短缺情形，爰第一項明定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防災協作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俾強化災害防救業務執行量能，該中心可作為災害發生時公所與轄內人民、社區、民間團體及外部單位（如志工、NGO等）間之聯繫樞紐，提升應變效能；且該中心主任由主任秘書或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以確保

			權責相符及指揮協調能力，並兼顧實務操作彈性。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災防長應督導、推動防災協作中心，以確保該中心整備及運作順遂。 四、第三項明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編組及運作，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第七條第二項之專責機關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權責修正為由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負責。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

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執行事項，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第五款增訂第二目，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擬訂該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業務計畫擬訂之依據及報請備查程序。該計畫之定義及目的如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二)，應由指定之中央機關就本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定災害別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等涉及各該機關權責部分彙整，並就其面對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業務持續等事項予以明定，及將現行已有之相關預算、中長程計畫內容等納入計畫。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各類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順序，調整

			項次，將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協調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爰將協調權責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鑒於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前進協調所臨時設置於光復糖廠，相關設備、設施未能完備，反映地方政府在災害初期易出現「負荷過載」之情形，進而影響跨區域應變能力，且實務上缺乏能支撐跨鄉（鎮、市）、跨縣（市）後勤與應變之中大型據點，爰增訂第十一款，明定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包含相關硬體空間規劃、建

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 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廣域防救災據點及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整備。 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	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置、維運、管理、物資集結等作業），該據點應具備辦公桌椅、電腦及離線圖資、多元通訊設備（含衛星通訊）、水電及獨立備援電力（如儲能或發電機）等維生設施；配置相關照明、衛生設施、食物、飲用水等物資儲備，即使災時外界水電、通訊中斷亦能獨立運作；另空間配置並應考量性別平等與無障礙需求。 （二）至廣域防救災據點係屬災前整備及跨域支援之常設據點，原則上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組織編制之外勤救災救護大隊管轄範圍進行設置，其相關設置基準、功能分級、能源與通訊備援標準，將於本法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施行細則規範或以行政規則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適當據點，負責建置、平時維運、物資管理及社區連結，強化平時據點維運機能，使該據點具備交通、物資、資訊、能源及避難等綜合功能，災時應變轉型為前進指揮所或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短期/任務型)。 (三)現行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考量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衍生配套新增機具、裝備等需求，建議納入「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以臻周延。

	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事務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行政院說明：** 考量本條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十數年，期間考試院業於一百零八年修正增列「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增加災害防救專職化人力；另基於未來大規模災害之應對，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等規定，須執行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修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民間志工、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之整合、指揮調度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與相關災害防救演習、訓練等各項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且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設防災協作中心執行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工作，實須置專職人力，以落實各項工作，爰刪除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

			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前，得置兼職人員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同第九條本報告說明。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廣域防救災據點之整備事項，爰增訂第十六款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規定，該據點應配置之設施、設備如前揭修正條文說明一、(一)。另將現行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 (二)有關第一款之災害警報發布，現行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業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有相關警報訊號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規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	定，其中包括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緊急疏散、海嘯等警報訊號。另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CBS)，依行政院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辦理；又各類災害之警戒方式，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行政院函頒「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訂定各類災害之警戒分級；其他村(里)廣播、警車廣播、民防防空警報系統等由相關主管機關維護及運用，特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同第二十三條本報告說明。

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廣域防救災據點應變處理。 十七、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廣域防救災據點及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應變處理。 十七、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採功能分組運作，各分組之主導機關首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配合參與分組運作之機關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參加，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地方則僅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採行。鑒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科技發展，災害呈現大規模且複雜傾向，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無論人員救助、疏散、撤離、收容安置、醫療衛生、支援調度乃至維生管線及道路搶修等任務，常非單一主責機關（單位）可獨自處理，而有賴於其他機關(單位)之資源與協助，始可有效率地共同完成。因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雖由各災害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共同運作，但有必要針對各項災害應變任務進行「功能分

			組」，俾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共同運作災害應變事宜。 (二)參考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規範十五個功能分組(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 ESF)，視災害規模及需要彈性啟動，各州災害應變中心亦配合辦理，俾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災害應變架構，有利於縱向對接溝通協調，有效達到災害應變縱向及橫向之協調整合效能。 (三)綜上，考量本項雖已有「編組」之規定，然現行實務僅中央及部分直轄市之災害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為建

			立全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一致性應變架構，使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應變中心能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對應之功能分組，以強化各級應變中心橫向及縱向對接協調整合，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爰將「功能分組」運作納入規範，並分別就主導機關與配合參與分組運作之機關定明其進駐及參加之人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另第三項所定異地設置之備援應變中心，須具備地下室建築結構堅固抗炸、複合式通訊系統與水、電、廁所等維生設施及儲備食糧等條件，併予敘明。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

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七條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將協調權責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負責。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災量能，明定各級政府得運用一般替代役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防災協作中心之相關業務。一般替代役除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其役別從事輔助性勤務外，並依本條規定協助各該機關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三、另各級政府得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

			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就服役期滿之替代役役男實施演訓召集或勤務召集，不分役別對所管替代役人力整體統籌調度運用，除執行較不具危險性之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外，當防災協作中心辦理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運作及物資發放等相關工作，需求人力增加時亦可調度運用。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專責機關之權責，事涉該專責機關與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與業務及人力調整等事宜，需時準備以資因應，為利業務銜接，確保該專責機關所掌災害防救事務順利運作，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本次修正

			之第二項所列規定以外之條文,則依第一項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告說明：** 為完善末條有關「自特定日施行」之立法體例，建議納入「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等規定，以應實需。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3130 號)，115 年 8 月 14 日印發。

二、期刊

1、周佳宥，〈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模式－任務合作取代制式分配之立法觀察〉，《公法研究》，第 5 期，112 年 6 月，頁 141-169。

2、周佳宥，〈臺灣災害防救法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以二〇一六年修法後之災防業務類型與災防組織為討論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58 期，105 年 10 月，頁 76-87。

3、張麗卿，〈人工智慧新法案－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93 期，108 年 9 月，頁 81-92。

三、媒體與其他網路資料

1、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scweb.cwa.gov.tw/zh-tw/guidance/protection，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一：「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方組長華香代理)　　紀錄：康世宗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周教授佳宥

二、內政部消防署

組長　　邱景祥

視察　　李政昕

三、本局出席人員

李研究員雅村

彭研究員文暉

葉副研究員育彰

發言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周教授佳宥：

一、總體性問題：本報告共提7項建議，多屬立法技術上之文字調整，並無疑義。惟本次修法實為「災因管理」與「全災害管理」之混合體，亦即本草案第3條保留以災害類別劃分之主管機關，同時於第2條第5款參考日本法制新增機關別業務計畫，並於第28條將應變中心改採功能分組。建議針對本草案進一步探究此一變革「混合體制」是否妥適，以及複合災害、地方財源與組織落地等最容易使改革落空之環節，針對不足之處提出補充，祈使本報告

之論述更充分且完整。細言之，本報告引述文獻主張借鏡日本，改變「災因管理」思維，取消以災害類別為標準之業務劃分，但後續建議將海嘯獨立列舉，仍維持災因列舉此種立法模式，究其緣由，係因本草案係混合制設計，建議或許可就本草案評估上開兩條軌道是否協調，例如：災害別業務計畫（現有22個）與新增機關別業務計畫如何分工，避免重複與膨脹；兩者衝突時，第21條交由會報協調是否足夠等議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強化有關複合災害之論述：本草案條文並無針對複合災害之規定，「複合」一詞僅出現在本草案第28條立法說明之「複合式通訊系統」，與災害無關。本報告則在引述文獻時曾提及一次複合性災害，但未見進一步說明。這與修法起因，即馬太鞍溪堰塞湖此一典型複合災害，形成明顯落差。以馬太鞍溪堰塞湖案為例，現行法架構下，堰塞湖屬農業部管轄，潰決後之洪水（水災）屬經濟部；土石流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於此種連鎖情境下究竟應由誰統一指揮？目前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作規定(例如風災伴隨水災時之指揮官指定)，但其規範位階僅係行政規則。是以，建議於法律層級增訂複合或連鎖災害條款，授權會報召集人或專責機關指定統一指揮官；並要求主管機關事先針對常見災害鏈(堰塞湖至洪水、地震至海嘯至輻射、颱風至土石流至停電)擬定銜接規則，納入業務計畫及演練。

三、有關功能分組宜再加審視，以強化地方自主之論點：本草案第28條要求各級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依行政院說明，目前僅中央及臺北市、臺中市採行，並參考美國FEMA之15個功能分組。此乃對地方災害防救任務的大規模統一，與本報告建議事項一強調「地方自主」直接相關，建議再加審視深入評析。同時建議本草案應規範全國一致的對接介面（功能名稱、對接窗口、資訊格式），

而非編制。質言之，偏遠公所根本無法編齊所有分組，故法律應授權依規模與風險彈性調整，並明定分組內容由誰訂定。

四、本報告建議事項三有關於本草案第7條第2項加「所屬」二字，法律意義較為有限，建議進一步分析與探討以下問題：（一）本草案將應變交由專責機關，預防與復原重建仍由各權責機關負責，3階段分散，如何銜接？（二）本草案第17條、第21條及第41條原屬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基本計畫擬訂、計畫牴觸協調、貸款協調，改由會報負責；會報為行政院長主持之高層決策平臺，是否適合承擔日常協調？（三）本草案專責機關之定位須待組織法修正，立法時如何預留彈性，避免法律先行、組織遲未落地等問題，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五、災防長由「適當」人員兼任之意見，建議改採分級規定：本報告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規定，建議將第7條之1由「副首長或管理或監督層級人員」改為「副首長或適當人員」，惟本草案之災防長在地方尚兼任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應變時需有決策權，與資安長之內部協調角色不同。建議對2類災防長任務之區分，採分級規定，亦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須由副首長層級擔任，其他公務機關得由適當人員擔任。

六、專職人員與獎勵機制宜有財務面支持：本報告建議事項五有關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增訂績優獎勵，立意良好；建議進一步對有關經費、預算、財源或補助等成本進行評估。本草案第26條刪除公所得置兼職人員之規定，及第14條之1要求設防災協作中心，均為地方新增支出。若無中央補助或員額標準，條文恐成為地方之負擔。此外，本草案第26條要求置專職人員，第58條之1卻讓各級政府運用一般替代役。替代役為兵役替代制度，流動性高，且

依法以輔助性勤務為主，不宜成為迴避專職編制之途徑。建議或可增訂中央補助與員額標準（尤其偏遠地區）；明定替代役為補充而非替代專職人力；公共事業置專職人員之成本亦應評估。

七、本報告建議事項七有關末條指定施行日之方向正確，範圍除納入本草案第7條之1、第9條、第11條及第14條之1外，建議應補充納入對地方衝擊最大的第26條（刪除兼職）與第28條（功能分組），以充實地方需要人力與組織調整期之修法理由。

八、有關業務計畫制度之實效性等建議：（一）機關別業務計畫僅報行政院「備查」，災害別業務計畫則報會報「核定」，前者拘束力較弱，卻須承載預算與具體作業內容。（二）行政院說明提及將「業務持續計畫」納入，但條文本身並無相關文字，僅見於說明，業務持續對複合災害（如停電加通訊中斷）尤其關鍵，應予明文化，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前段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後段意見，有關本報告建議事項一引述文獻主張借鏡日本，改變「災因管理」思維，取消以災害類別為標準之業務劃分等，係考量上開文獻建議涉及本法整體結構性之變革，同時亦須配套修正相關組織或作用法規，尚非本次修法以部分條文修正方式所能畢竟其功，爰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本法全案修正或中長期規劃整體立（修）法計畫之參考，至於本報告建議事項二建議將海嘯獨立列舉，則係考量目前部分條文之修法模式下，針對實務需求所為調整，兩者係不同階段之立（修）法建議，併予敘明；其餘有關「災因管理」與「全災害管理」及實務建議等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意見，涉及本草案立法理由相

關論述補充及實務面相關建議事項，均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三、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建議事項三有關將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加「所屬」二字，係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體例，並考量實務上如行政院指定非其所屬之其他府、院機關作為專責機關，容易衍生指揮職權爭議及執行面窒礙等情形，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內容，其餘有關本草案及實務面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四、第五點意見，為兼顧災防長在地方尚兼任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需具有「管理或監督」層級之指揮權限等實務上之需求，所提意見部分參採納入本報告建議事項四，文字修正為「……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至所提改採分級規定之意見，為免法條分割適用恐衍生執行上窒礙或困難，未予採納，惟相關意見錄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五、第七點意見，已參採納入本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邱組長景祥：

一、本部將持續廣蒐各方意見納入本法目前及未來修正之參考，故有關本報告所提相關建議事項，將納入作為我國未來相關災防法制或實務執行上精進之參考。

二、本報告建議事項三，有關參考相關立法體例，定明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以資明確部分，以本草案第 7 條相關規定修法當時旨在定明由行政院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並無限定於「所屬」機關，基此，建議仍維持本草案文字用語。

三、本報告建議事項四，有關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定

明公務機關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部分，以本草案第 7 條之 1 修法當時固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而來，惟考量災防長仍須具備相當管理或監督職權，始能克盡其責，爰建議仍維持本草案「具管理或監督層級」等文字用語。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說明該部廣納各方意見之立場及贊同納入本報告建議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法制或實務執行上精進之參考，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同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周教授佳宥參採情形三。

三、第三點意見，同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周教授佳宥參採情形四。

李研究員雅村：

一、本報告針對災害防救體系相關法制提出多項具體修正建議，補充現行法所未充分慮及或未能與時俱進者，允宜修正納入規範或應予以調整之處，以資周全相關規制內容，敬表贊同。

二、本報告第 6 頁至第 7 頁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定明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相關獎勵機制，有助鼓舞基層工作士氣，原則表示贊同。另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培育訓練執行現況如何？涉及相關工作實務，建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前段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後段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專職人員之培育訓練執行現況，主管機關表示中央及地方相關政府部門已積極合作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等培訓工作，因

涉及主管機關後續實務上執行配套等事宜，爰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彭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第 5 頁參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將本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由行政院指定所屬專責機關辦理。……」一節，按上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業務分工與本法所定災害防救政策、任務及措施之執行推動，所涉規範目的或有不同。考量災害防救工作具相當專業及專職化，似可定明由行政院指定機關辦理即足，以保留適度彈性及裁量空間，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第 6 頁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建議將本草案第 7 條之 1 規定修正為：「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一節，查上開草案條文之立法說明略以，災防長之任務係負責推動及監督該機關依本法及各類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以及督導推動、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專業知識培養、演習等。考量上開草案所定災防長之權責屬性與任務範圍，所擬建議條文或可酌予修正文字為「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具管理或監督層級之適當人員兼任」，或更明確且保留適度彈性，以利公務機關遵循，建請研酌。

三、本報告第 8 頁建議將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分別修正為：「廣域防救災據點及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整備」、「廣域防救災據點及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之應變處理」一節，參考本草案上開條文之立法說明內容，如認「運用

無人載具防救災」事項亦應納入緊急或災害應變措施範疇，且與「廣域防救災據點」攸關，或可於上開條文之立法說明中具體明列，而無需於上開條文另予增列，以資簡明，尚請卓參。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前段意見，同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周教授佳宥參採情形三。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納入本報告。

三、第三點意見，考量無人機等科技發展迭代更新，並廣泛應用在包括防救災等面向，據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已在有關「空域、水域及火場」等方面有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執行之實際案例，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或執行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及應變處理之法源依據及編列或補助相關預算之適法性，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葉副研究員育彰：

一、本報告針對災害防救體系相關法制提出多項具體修正建議，補充現行法所未充分慮及或未能與時俱進者，允宜修正納入規範或與時俱進之處，以資完備相關規制內容，論點明確詳實，值得贊同。

二、本報告第 7 頁至第 8 頁考量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衍生配套新增機具、裝備等需求，建議納入「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以臻周延，原則表示贊同。另有關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目前有無實際運用之案例及其運用績效如何？涉及相關實務狀況，建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前段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後段有關主管機

關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目前實際運用之案例及其運用績效情形，主管機關已就有關「空域、水域及火場」等運用無人載具防救災執行情形簡要補充說明，因涉及主管機關後續實務上執行配套等事宜，爰相關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1**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__李政昕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視察__ 電話：_02-81966111_ **e-mail**：_fc751115@nfa.gov.tw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書面徵詢；□其他：　　）

·人權諮詢員姓名：__游毓蘭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前立法委員__ ___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2__款（如徵詢2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游毓蘭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前立法委員_____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__**3**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1**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鑑於114年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及應變、復原重建處置過程中，發現現有機制不足以因應，亟需精進。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鑑於114年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及應變、復原重建處置過程，實有需精進之處： 1.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引發造成嚴重洪水、土石掩埋等災況，由於應處模式係依據農業部101年7月4日修正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採屬地主義，由產生堰塞湖地點之主管機關主責，缺乏上位主責機關；另應變過程凸顯地方未能應付重大災情、未確實通知與落實疏散撤離、公所受災功能停擺等。 2.內政部等7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按本法所定災害別，業已擬訂火災等22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然該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原則性規範各機關災害防救權責事項，較乏具體可行、切合防救災實務運作需求之執行內容，且各中央部會應擔負之災害防救業務散見22個災害防救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業務計畫內，不利各部會統整所轄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3-2 訂修需求	**3-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將「堰塞湖」納為法定災害。 2.借鑒日本災害防救體制，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撰擬災害防救業務整合計畫。受指定之中央機關依據基本計畫並統整各災害別業務計畫之權管工作事項，明確及具體整合撰擬推動計畫，俾使中央機關首長對於掌理災害防救業務或事務具體掌握，將有助於相關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之落實推動，並更有效率地促進我國災害防救量能的提升。 3.各級政府設置災害防救專責人員推動相關業務。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3-2-2 訂修必要性	1.納入「堰塞湖」災害，強化災害防救機制。 2.借鑒日本災害防救體制，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撰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明確各該部會應推動事項之具體內容。 3.災防長之任務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律定相關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係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依據本法及各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落實推動災害防救相關業務，至其他機關之災防長，則以督導各該機關推動及監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督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觀念宣導、專業知識培養、演習等，共同培養國家政府之耐災韌性。 4.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第一線應變單位，明定其應置專職人員，並刪除公所層級得置兼職人員規定，以確保其具實質及專業之運作人力。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農業部依災害防救法訂定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及「堰塞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被指定之中央機關需配合擬訂其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公務機關需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擔任災防長，負責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以上人員兼任。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1.完備災害防救組織及機制。 2.完整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執行內容、預算編列或標準作業原則。 3.切合防救災實務運作，中央機關首長對於機關掌理災害防救業務或事務具體掌握。 4.中央及地方各公務機關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法案影響對象	1.公務機關〔參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規定，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2.被指定擬定機關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中央機關。 3.未涉「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之處境不利群體情事。 4.本次修法精進我國災害防救組織及機制，保障全國人民生命、身體安全。	1.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1.114年12月1日召開「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內政部主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精進(114年第3季)」座談會(第1次)會議，邀集陳教授亮全等專家學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廣泛討論竣事，經參採與會專家及中央、地方機關意見，並就「專業導向、專人負責、專職防災」方向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15年1月5日召開「災害防救法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盤

		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邀集陳愛娥委員等內政部法規委會、陳教授亮全等專家學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竣事，重新擬具新版本「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5-2說明。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5-4-2 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 (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網路資訊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成本	本修正條文對於行政院設專責機關或機構、公務機關指派副首長擔任災防長、公所設防災協作中心、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等，均以現有的之組織、人力、場所、運作機制等調整，暫無需增加人員編制及經費。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6-2效益	1.周全災害防救體制，完備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執行內容、預算編列或標準作業。 2.落實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之推動，符合實際防救災運作及任務執行需求，提升我國災害防救量能。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_____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3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備註：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7-1**至**7-5**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2**個以上時：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7-1**至**7-5**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7-1**至**7-5**，且權利項目之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7-1**至**7-5**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9-1**至**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7-1**至**7-5**。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7-1**至**7-5**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1**	生命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 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 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3.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4.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6條、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26點、第62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10點、第2號一般性意見第36點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

		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當堰塞湖災害定為法定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農業部需訂定「堰塞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律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事項，並由地方政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即包括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等對象於自然災害情況下，確保對公眾開放的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通訊以及服務實現完整的無障礙，達到政府保護生命的義務，並由各公務機關所設之災防長推動及監督各該機關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務求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不利影響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

	(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說明：	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承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

		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次修正增訂堰塞湖災害，並強化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組織及機制，提升我國抗災量能，保障全國人民生命權，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對提升人民生命權部分具有正面效益。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本次修法屬行政機關行政作業機制建立，屬原則性適法，並無針對特定性別修法，亦無涉及災防勤業務性別議題。至未來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涉及條文第7條、第9條、第11條)參與成員，將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考量不同性別成員參與之衡平性。 2.因颱風、水災等發生之地區、時間等不同，將請地方政府於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就所轄地區近年受災情形進行分析並納入計畫內容(如近5年同一受災鄉鎮之受災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人數、性別、年齡等進行交叉分析)，應較能探究在性別與各因素之影響下，是否影響其受災之風險與情形。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產生不同結果。相關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兩公約、CEDAW 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2.災害防救法所定係災害防救整體性、綱要性規定，相關細部執行則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範，將於上開計畫修訂過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措施等納入性別觀點，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以促進資源的分配正義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且針對災害之預防、應變參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第26段(b)、第32段、第36段等內容，充分納入性別觀點，並使婦女、女童意見得以充分納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

	入。	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

		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同時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未產生不同結果。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與性別議題無關。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本修正案內容合宜。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115_年__1__月__　　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	1.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

	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本次修法屬行政機關行政作業機制建立，無涉人權及性別。	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

（一）基本資料

13-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年 01 月29 日 至 115 年 02 月 2日
13-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游毓蘭 **服務單位與職稱：**前立法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警察政策、刑事司法政策
13-3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13-4至13-7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屬行政機關行政作業機制建立，屬原則性適法，並無針對特定性別修法，與性別無涉。
13-6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產生不同結果。相關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兩公約、CEDAW 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3-7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同時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未產生不同結果。經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與性別無涉。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游毓蘭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34**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52**段至第**84**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群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就同一事項各利害關係人有不同意見時，應分別呈現)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增列堰塞湖災害，並定明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有 ■無	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	農業部： 1.堰塞湖主要的成因係因颱風、豪雨或地震誘發土石崩塌，因此非屬災害成因，當然發生潰決或管湧破壞時將造成山洪爆發、土石流等災情。原則上建議「堰塞湖」不必另行單獨設為一個災害類別。以馬太鞍溪堰塞湖案例觀之，其主要致災與管理缺口並非出現在災前之準備、調查監測或警戒發布階段，而較集中於後段之疏散避難與應變指	115年1月5日聯席審查會議業裁示，針對增列「堰塞湖災害」部分已由總統及院長指示納入，將遵示辦理，後續並持續依「屬地主義」，由產生堰塞湖地點之主管機關，將堰塞湖之監測、預防、應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納入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揮協調等環節。爰此，若僅以「新增災害類別」處理，未必能對症解決實務問題。 2. 另堰塞湖之主管機關非全由農業部主責，其治理權責機關也包含了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會進行相關監測、警戒跟防救災，至疏散撤離及演練，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爰建議不納入堰塞湖災害，及非由農業部擔任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 明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中央機關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有 ■無	修正條文第2、19條	1.蔡玉娟委員：釐清第1項第5款第2目所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機關」是否已有明定，或後續再另行指定	針對指定中央機關，經本部消防署前經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陳亮全教授初步討論共識，規劃按下列三階段辦理： 1.第1階段：本草案修正通過後，指定本部等7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第2階段：第1階段指定之7個中央機關均已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再指定6個直接參與或在災害預防、應變、救援及復原具關鍵影響之災害防救工作高度相關之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 3.第3階段：第2階段指定之6個中央部會均已擬

				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後，再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商並評估後指定其他中央機關。
3. 增訂公務機關應置「災防長」	□有 ■無	修正條文第7條	1.張梅英委員：設災防長可能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制定方式，惟因公務機關範圍很廣，是否需根據機關層級、組織特性及業務需要考量限縮範圍，如公法人、行政法人是否必要，建請再酌。 2.蔡玉娟委員：第7條之1要增訂公務機關應設災防長，建議於第2條定義新增公務機關之定義說明。並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等如無副首長情形說明如何指定災防長。	1.依據世界銀行104年指出，臺灣逾70%之土地及人口同時曝露於3種以上天災威脅。所以，面對日益嚴峻的複合式災害，災害防救不應僅侷限於傳統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更應著眼於建立政府韌性。 2.對於公所無副首長部分，經查於條文說明已清楚列明，增列但書明定。
4. 明定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設置防災協作中心	□有 ■無	修正條文第7-1條	1.內政部民政司：第2項明定防災協作中心係由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設置，第4項則明定防災協作中心之運作、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因鄉(鎮、市)公所是地方自治團體，其防災協作中心規定卻由縣政府律定，是否妥適？	考量防救災整體性，防災協作中心若由公所自行訂定相關運作、編組規定，可能導致各公所不盡相同，爰律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防災協作中心律定統一之運作及編組規定供公所依循，也有利於後續資源流通或跨區人力支援。
5. 增訂廣域防救災據點整備及應變處理相關規定	□有 ■無	修正條文第23、27條	1.陳文龍董事長：日本針對國際救援、跨縣市救援、軍隊駐紮等情形有不同「廣域」的概念，也可能同時都包含了。地方政府也要規劃其救災據點、防災協作中心據點等，建議非僅侷限於「廣域」，而係規劃「救災據點」則較為彈性。 2.林三欽委員：在花蓮救災	查本部112年8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5392號函頒「地方政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規劃指導原則」，該原則業律定相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選址原則、空間規劃、後勤裝備之儲備及管理、開設與維運等項目，並透過921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驗證各直轄

			時，曾出現中央與地方分工、整合問題，倘所謂廣域防災據點，在災時由不同層級的政府成立，分工上該如何協調、整合，建請再酌。 3.農業部：「廣域防災據點」之概念、設置目的、啟用條件、適用範圍、運作模式與既有應變體系之關係，若未明確界定，易造成執行面解釋不一與權責不清，建議明確定義與運作框架，並釐清指揮鏈與權責分工，以確保後續落實一致。	市、縣(市)政府設置情形，強化災時之救災集結機制。本草案修正通過後，將以前開推動成果為基礎，並參考日本等先進國家的作法，將廣域防救災據點之相關設置基準、功能分級、能源與通訊備援標準等，於災害防救法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訂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進行推動。
6. 定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採功能分組運作，俾以建立全國一致性之災害應變架構。	□有 ■無	修正條文第28條	1.蔡玉娟委員：修正條文第4項應為第1項規定之授權規定，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係為行政規則，未來是否進行統整並以授權法規命令方式規範，建請考量。 2.農業部：功能分組係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採取的運作方式，鑑於近年極端氣候所產生的災害狀況，建議可考量應變指揮體系朝一元化、專責化修正。目前不同災害種類，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不同，如動植物疫災由農業部主責。惟災害應變指揮體系及運作具有高度專業性，且考量各種指揮體系之一致性決策效率，農業部不若內政部熟悉，爰建議是否改由單一機關，朝一元化、專責化方式調整災害應變指揮體系。	獲致共識維持修正條文內容。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

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